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94号

申请人：闫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

负责人：张守富，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于2024年3月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经朋友介绍去替班开半挂货车，车号为鲁QXXXX（挂车），1月15日装货后行驶至义堂时，被义堂特勤中队查扣，扣留驾驶证并要吊销驾驶证。当时申请人去替班开车，对车辆情况不清楚，车老板也未对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人对车辆报废并不知情，对申请人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理不能接受。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15日10时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挂车）行驶至国道206与大山前时，因涉嫌实施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行驶，被被申请人处民警查处，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收缴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申请人于15日内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申请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驾驶人违法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车辆查获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符合行政法比例原则。在行政强制措施中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对其作出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系两个独立的行政行为，不应在本复议申请中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5日10时20分许，申请人驾驶案涉鲁QXXXX（挂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国道206615公里750米大山前时，因系统预警车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而被拦停检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以申请人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0021）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

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收缴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在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对本凭证记载内容无异议”处打勾并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负责人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予以批准。

另查明，鲁 QXXXX（挂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使用性质为货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详细信息及违法查询信息；
- 2.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
- 3.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
- 4.《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及领导审批意见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驾驶证、收缴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本案中，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被申请人在现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执法、询问和告知时均有两名人民警察着制式警服在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的情况下，制作

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交申请人签收，并于当日补办批准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本案中，案涉鲁QXXXX（挂车）为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属于其他半挂车，初次登记日期2008

年 1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案发时已明显超过规定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标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为由，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强制措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不知情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提出的撤销吊销驾驶证处罚等主张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当另行主张。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83000115834）。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6 日